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赤安监管字〔2016〕90号

##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各科室：

现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25日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转发自治区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赤政法发〔2016〕23 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赤政法发〔2016〕25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有关文件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 二、目标任务

1. 依法监管，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2. 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4. 协同推进，依托门户网站、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网上政务大厅等信息载体，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 三、实施步骤

#### (一) 建立健全“一单两库”

1.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局各科室要立足职能建立本部门监管的市场检查对象名录库。

2. 建立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局各科室要以市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

3. 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局各科室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 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 (二) 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1.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要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对同一市场主体要一次性完成检查。要结合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提高执法效能。

2.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局各科室要根据我市经

济社会发展和监管行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3. 合理选择检查方式。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注重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

4.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可追溯。

5.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局各科室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6.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监管部门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安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 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 严格抽查纪律。局各科室要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 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局各科室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